戴埠镇环卫作业服务（2026-2028年度）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JSZC-320481-LCGL-G2025-0081

签约地点：溧阳市　　签约时间：2026年1月27日

采购人：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甲方）	中标供应商：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G2025-0081

2.项目名称：戴埠镇环卫作业服务（2026-2028年度）项目

3.作业范围及内容：提供戴埠镇镇区、景区、工业园区和农村的环卫作业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运、中转站运维、工业园区环境及空气治理、河道（塘）保洁等

4.作业服务期：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5.年度合同金额：人民币11877915元/年(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柒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

年度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机具费（含维修保养、折旧、油耗、年审、保险等费用）、中转站运维管护费（含除臭消杀费）、垃圾处理费、五险一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6.项目负责人：费立锋

四、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总价，按年度合同金额（扣除“五险一金”）一次性包干。

年度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季度服务费=年度合同价款（扣除“五险一金”）/4，合同签订后于次季度首月底前支付上季度的季度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及罚款）。

“五险一金”于合同履行期满后按实结算。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见附件）和《环卫作业考核办法》（见附件），对区域范围内环卫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见附件）、《环卫作业考核办法》（见附件）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环卫作业。确保承包区域范围内所有道路保洁按采购文件要求清扫到位；对承包区域范围内河道、农村河塘打捞保洁，清除水生植物；菜场内部环境卫生按要求保洁到位；厕所按要求保洁到位；所有垃圾房（亭、桶）的清洗保洁与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区域范围内所有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运等工作的稳定进行，并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中转站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清扫保洁并保持正常转运；农村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承包区域范围内空气质量进行雾炮处理，确保环境与空气符合相应标准；清运车辆按最新要求安装北斗定位系统，不得使用GPS定位系统。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建固定且专业的环卫作业队伍，其中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考核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作业人员工资不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

准（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新标准须执行新标准），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支付“五险一金”、商业险（人身伤害最高保额不低于100万，医疗费不低于15万元）、高温费（不得低于溧阳市最新的发放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新标准须执行新标准）、劳保费、过节福利、加班费等其他人员费用，并建立职工有关档案，签订相应合同，独立处理因未规范用工而产生的所有问题。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1月27日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5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年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事件的；

③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属实，且多次重复发生或拒不改正的；

④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且拒不改正的。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考核其服务内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不少于年度合同价的30%赔偿金。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1个年度）连续2次或累计3次月度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1个年度）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镇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1个年度）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6）乙方将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转包或分包。

（7）乙方作业车辆现场验收不合格。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1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含续签）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应用

此款规定。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纪要(如有)，

4)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作业内容、范围及作业要求

1）戴埠镇集镇范围的道路、菜场、河道、公厕等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李家园南山景区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运；2 座中转站的运行维护；镇工业园区环境和空气治理雾炮车服务等。（镇区及李家园南山景区道路保洁范围详见附表 1、2；河道保洁范围详见附表 3）

2）戴埠镇所有自然村清扫保洁(包含 1 号公路两侧保洁)、村内河塘保洁、公厕（含蓝城三座旅游公厕）保洁、垃圾亭保洁、垃圾桶保洁等。

3）戴埠镇 15 个行政村，下辖所有自然村及全镇所有酒店及民宿环卫设施的清洗保洁及建筑(大件)垃圾、生活垃圾的收集及清运。

4）全镇范围内指定的学校、企事业单位、酒店及民宿的餐厨垃圾收集及清运等服务。

附表 1：镇区道路清扫范围明细表

区域范围：（南面：镇南工业园区明俊路；西面：团结河；北面：城东大道至越科技园北 ；东面：环镇东路建筑物以外）													
长度单位：米，宽度单位：米，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等级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或延伸背街支巷			人工清扫快车道面积
					宽度	保洁面积	清扫面积	宽度	清扫面积	宽度	人行道清扫面积	背街支巷清扫面积	
1	一级	镇善西路	东王庙红绿灯--政府东侧	675.5	20.3	13712.65				18.4	4053	8376.2	2026.5
2	一级	镇善北路	红绿灯--明清街	485.8	16	7772.8				17.7	8598.66	3933.95	1457.4
3	一级	善庆北路		1080	20.5	22140				6	6480	170	
4	一级	善庆南路		972	20.3	19731.6				6	5832	3503.6	
5	一级	镇善东路	红绿灯--欣欣水果店	142	20.2	2868.4				15.4	2186.8	147	426
6	一级	西街	红五星--平桥	458	9.2	4213.6				7	3206	794.1	4213.6

7	一级	河西北路		512	10.3	5273.6				8.5	4352		1536
8	一级	河西新街		240	10	2400				15	3600	1704	720
9	一级	军民路		244	10.5	2562				11	2684		732
10	一级	明清街		701	12	8412					5239.2	198	
11	一级	菜场										13917.5	
			合计	5510.3		89086.65	0				46231.66	32744.35	11111.5
12	二级	锦香苑停车场										1499.4	
13	二级	镇南停车场										4592	
14	二级	镇善南路		1006	14	14084		8.6	4300	9.1	9154.6	638.95	3018
15	二级	百灵路		300	9.4	2820				7.9	2370	1948.2	900
16	二级	镇善北路	明清街--长江东路	366	16	5856				7	2562		
17	二级	渔人码头										11954.1	
18	二级	珠江东路	红绿灯--天山路	130	16	2080				36	4680	149.76	390
19	二级	珠江东路	天山路--镇善北路	200	16	3200				6	1200		
20	二级	天山路		384	8.5	3264						255	3264
21	二级	长江东路		1461.5	16	23384				6	8769	3030	
22	二级	善庆商业广场										4135	
23	二级	西河沿南路		422	7	2954				3	1266		2954
24	二级	西河沿北路		140	7	980				3	420		980
25	二级	青龙村										1976.1	
26	二级	电影院										1531.75	
27	二级	东河沿南路		410	7.3	2993				6	2460		2993
28	二级	东街		468	8	3744				6	2808		
29	二级	镇善东路	欣欣水果店--环镇东路	1228	11.3	13876.4				12.6	15472.8		3684
30	二级	煤建路		420	6	2520				4	1680	2918.42	2520
31	二级	河西南路		180	6.5	1170				6	1080		1170

32	二级	河西村委周边										5377.44	
33	二级	北街		516	10	5160				6	3096	775	1548
34	二级	镇善西路	政府东--团结河	1424.5	20.3	28917.35				6	8547	1933.55	
35	二级	交通新村										3416.45	
36	二级	建苑4号散住周边										1104.15	
37	二级	长江西路		517	16.3	8427.1					1230	8227.5	
38	二级	万竹园路		363	6.8	2468.4							
39	二级	珠江西路		515	16	8240				6	3090		
40	二级	东河沿北路											
41	二级	西兴路											
42	二级	石驳库停车场											
43	二级	新东路东延伸	北街-环镇东路										
			合计	10451		136138.25	0		4300		69885.4	55462.77	23421
44	三级	吴江路		303	12.5	3787.5						2795	
45	三级	吴江路东延伸		228	8	1824							1824
46	三级	吴江路西延伸		260	6.5	1690							1690
47	三级	天山路北延伸		301	8.5	2558.5							
48	三级	镇善北路北延伸		475	7.7	3657.5							
49	三级	新河东路		650	10.7	6955							
50	三级	环镇东路		1150	8.7	10005							
51	三级	河西工业园		1009	12.2	12309.8							
52	三级	谈家村路	河西工业园区--恒力机械	368	11.3	4158.4							
53	三级	谈家村路	恒力机械--谈家村	325	6.2	2015							
54	三级	河东新村										10440.6	
55	三级	南山公墓		355	8	2840							
56	三	高桥路		345	12	4140							

	级												
57	三级	大安山路		295	10.2	3009							
58	三级	博尼路		473	10.2	4824.6							
59	三级	明骏路		420	8.5	3570							
60	三级	洪山路		430	9.4	4042							
61	三级	金泰路		625	8.3	5187.5							
62	三级	台港路		962	7.1	6830.2							
63	三级	华晶路		1098	12.3	13505.4							
64	三级	鸿开路		380	12.3	4674							
65	三级	爱瑞特路		201	8.5	1708.5							
66	三级	万润路		268	8.5	2278							
67	三级	常胜路		146	12.3	1795.8							
68	三级	泰山路		809	16	12944				6	4854		
			合计	13726		142509.7	0				12624	13235.6	3514
69	公园	渔人码头外围广场及人行道（停车场）											
70	公园	街心公园广场及人行道											
71	其他	好易得（竹大千）周边柏油路											
72	其他	文体站停车场											
73	其他	西排河路	镇善东路-河西村委南边道路										
74	其他	牛场村委西侧停车场											
75	其他	菜场内部											
76	其他	河西新村散住楼	花坛-楼外立面										

注：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道路与所形成的夹巷、支街背巷和散住楼等道路及甲方指定的其他道路。

附表 2：李家园南山景区道路清扫范围明细表

区域范围：以宝晟源（李家园村牌）以南全域范围						
长度单位：米，宽度单位：米，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等级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宽度	清扫面积
1	一级	李家园路	李家园村牌--村委	768	15	11520
2	一级	李家园路	村委--御水温泉	1107	8	8856
3	一级	李家园路	御水温泉--卡口	344	22.4	7705.6
4	一级	李家园路	卡口--景区门口	325	28	9100
5	一级	景区周边	卡口--景区门口	289.5	11	3184.5
6	一级	石岩里路	竹海大道--御水温泉	400	15	6000
			合计	3233.5		46366.1
12	二级		李家园路东、村委北	610	3.2	1952
13	二级		李家园路西、村委北	595	3.6	2142
14	二级	沸水塘路	竹海大道--村委	249	18	4482
15	二级	健康路	沸水塘路--石岩里路	1103	4.5	4963.5
16	二级	健康步道		730	2	1460
17	二级		涧河东、青翕民宿周边	335	4.8	1608
18	二级		涧河西、李家园路东、石岩里北、村委南	2379	3.1	7374.9
19	二级		御水温泉北、李家园路西	49.4	16.5	815.1
20	二级		御水温泉北、李家园路西	68	12.2	829.6
21	二级		温泉花园门口	36.2	26.1	944.82
22	二级		御水温泉北、李家园路西	364.1	8	2912.8
23	二级		御水温泉北、李家园路西	46.2	7	323.4
24	二级		御水温泉北、李家园路西	137.8	6.5	895.7
25	二级		御水温泉南、李家园路西、卡口北	421	6	2526
26	二级		杨树垛	423	5	2115
			合计	7546.7		35344.82

40	三级	公墓路	李家园路--公墓	188	5	940
41	三级	沸水塘	沸水塘村全域	1272	7	8904
42	三级	沸水塘	美景山庄门口	22.3	13	289.9
43	三级	沸水塘	公厕周边	59.3	11	652.3
			合计	1541.6		10786.2

注：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道路与所形成的夹巷、支街背巷和散住楼等道路及甲方指定的其他道路。

附表 3：河道保洁范围明细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1	溧戴河	善溪桥橡皮坝—马墩桥	543
2	渔人码头	善溪桥—12 号厕所	570
3	镇中河	马墩桥—牛场村委	1014
4	东排河	牛场村委—青龙桥	90
5	中排河	牛场村委—黄龙桥	66
6	西排河	8 号厕所—同字桥	139

注：合同履行期限内，河道保洁作业任务量如有增加，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二、服务要求

1、最低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类别	项目负责人	辅助管理人员	驾驶员	保洁人员
数量（人）	1	5	20	209

1）乙方承接本项目必须按要求派驻作业人员，且不得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乙方应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进行自行配置，但不得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乙方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一旦中标，合同价不随人员配置数量增加而调整。

2）作业人员均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中驾驶员年龄不得高于60周岁，且不得兼任。

3）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新的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新标准须执行新标准），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4）乙方须为作业人员缴纳商业险（人身伤害最高保额不低于100万，医疗费不低于15万元），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须按溧阳地区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最低起点标准为其作业人员中的在职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本项目暂按45.12万元/年计入合同价，但不列入年度作业服务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后按实际缴纳人数*溧阳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所规定的最低起点标准计算。

6）作业人员高温补贴不得低于最新的溧阳市高温补贴发放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新标准须执行新标准），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7）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着装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严禁保洁人员驾驶电动车辆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

8）乙方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1次的安全教育；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时间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9）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供应商的正式职工或者聘用人员且须驻场管理，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人民币1万元/人/次进行罚款。

2、最低作业机具配置要求

机具类别	数量（辆）	机具类别	数量（辆）
核定载质量≥5000kg 洗扫车	1	手推车	30
核定载质量≥8000kg 的高压冲洒水车	1	保洁电瓶车	25
核定载质量≥2000kg 的垃圾收集车	8	垃圾上门收集车（电动）	3
大件车	3	垃圾桶、果壳箱、垃圾亭清洗车	18
核定载质量≥15000kg 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转运车	2	道板清洗车	1
核定载质量≥5000kg 雾炮车（雾炮射程半径至少达 80 米（静风））	1	船只	4
核定载质量≥3000kg 的餐厨垃圾收集车	2		

1）乙方承接本项目必须按要求配置作业机具，且不得低于最低配置数量要求，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应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工作内容，在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自行安排满足工作需要的机具。

2）作业车辆（此处仅指洗扫车、高压冲洒水车、垃圾收集车、餐厨垃圾收集车、雾炮车、垃圾转运车）均须按最新要求安装北斗定位系统，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平台，后台数据接入甲方指定信息平台，确保甲方能实时查看清运轨迹、后台数据分析等。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车辆投入使用前须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3）所有作业机具的油耗、保险、维修、年审等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追加费用或其他要求。

4）所有作业机具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保洁范围内作业，未经甲方允许，任何

时间段均不得超出合同外进行作业。

5）作业机具中非机动作业机具的标识、颜色、头盔须符合戴埠镇“三统一”相关规定。

3、作业用水经费：取水口由甲方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

4、合同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5、遇市、镇重大活动或重大检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加强人工和机械保洁力度，加大清运车清运次数。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在合同价在已综合考虑该费用。

6、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法律纠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

8、政策所涉及到的最低工资标准、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调整由乙方作为报价的主要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考量，一旦中标，中标价即为年度合同价，年度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含续签年度）不作任何调整。

10、环卫作业要求及环卫作业考核办法：

《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1）整体要求

乙方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厕所管理保洁制度、建筑(大件)垃圾清运制度、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清运制度（含上门收集）、智能中转站运营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作业环境清洗保洁制度、作业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乙方应服从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甲方(戴埠镇人民政府)有权调用乙方的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

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2）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1）镇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机械方式和人工方式。机械化清扫必须在 7：30 之前完成对镇区主要道路或市级以上道路：善庆北路、竹海大道、镇善西路、长江西路、珠江东路、明清街、镇善北路、镇善南路、河西北路、镇善东路、西街、军民路、河西新街、百灵路、煤建路、北街，包括以上道路所形成的夹巷和支街背巷、散住楼等道路的机扫工作，13 ：30 前完成其它道路长江东路、镇善南路、珠江西路、泰山路、环镇东路、镇善东路、镇西工业园区、镇南工业园区、菜场、新东路、东街、文化路、吴江路、河西路，包括以上道路所形成的夹巷和支街背巷、散住楼等道路的机扫。机械化高压冲洒水车在每年 3 月-11 月必须保证每天对镇区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高温季节，低温季节作业时间和次数由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通知执行)。人工保洁时间要求：8 小时保洁是指每天的 6：00-11：00 和 13：00-16：00，错时 6 小时快速保洁(至少安排 5 名环卫工人电动车巡回保洁，保洁路段：镇善西路、镇善东路、镇善北路、西街、河西北路、军民路、河西新街、珠江东路、长江西路、菜场交通路、新东路、锅行路、竹海大道、善庆北路、镇善南路、百灵路，包括以上道路所形成的夹巷和支街背巷、散住楼)是指每天的 10：30 -13：00 和 15：30-20：30(如遇迎检工作，酒水车作业、保洁作业、错时作业由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通知执行)。道路的大清扫必须在每日 7：30 前完成，大清扫结束后实行巡回定段定人定时保洁作业(采购人不安排工人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乙方自行安排)。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段定时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实行垃圾上门收集的路段由上门收集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不间断进行垃圾上门收集。

2.2）李家园南山景区道路清扫(包括公园绿化带)保洁作业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人工方式。机械化高压冲洒水车必须保证每周一次(雨雪天除外)按要求路线对区域内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高温季节，低温季节作业时间和

次数由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通知执行)。人工保洁时间要求：8 小时保洁是指每天的 6：00-11：00 和 13：00-16：00,错时 6 小时快速保洁(至少安排 2 名环卫工人电动车巡回保洁)是指每天的 10：30-13：00 和 15：30-20：30(如遇迎检工作，酒水车作业、保洁作业、错时作业由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通知执行)。道路的大清扫必须在每日 7：30 前完成，大清扫结束后实行巡回定段定人定时保洁作业(采购人不安排工人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乙方自行安排)。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段定时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实行垃圾上门收集的路段由上门收集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不间断进行垃圾上门收集。

李家园南山景区的保洁人数不得少于 8 人。

2.3）车辆作业行驶要求

2.3.1 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挡，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2.3.2 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15 公里/小时，冲洗压力≥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2.3.3 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2.3.4 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2.3.5 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洒水作业日间必须播放提示音乐。

2.3.6 所有机械化作业必须双侧同时开启，严禁单边作业(除特殊情况下的冲洗作业）。

2.4）农村主要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4.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人工方式。人工保洁时间要求：8 小时保洁是指每天的 6：00-11：00 和 13：00-16：00。农村主要道路（包含进出村主要道路，村与村之间的主要道路等）的大清扫必须在每日 7：30 前完成，大清扫结束后实行巡回定段定人定时保洁作业（甲方不安排工人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乙方自行安排）。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段定时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甲方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

2.4.2 横涧集镇考评范围内的保洁人数不得少于 6 人。

2.5）道路清扫保洁的其他要求

2.5.1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窨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各道路行道树树圈内垃圾(杂草、烟蒂、动物粪便等)要及时清理，保持树圈内干净整洁。空调外机道板冲洗干净，作业区域交界处应扫过 3 米以上。

2.5.2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行道树内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镇区主要道路不得超过 20 分钟，其余道路不得超过 30 分钟。

2.5.3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甲方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2.5.4 雨水井要定期清理杂物，进行疏掏作业。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2.5.5 工作期间，无扎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5.6 农村道路两侧必须整洁干净，无乱堆放、无明显杂草、无白色垃圾。

2.5.7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

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向城管部门报修。

2.5.8 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机扫车不能作业时，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

2.5.9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天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簸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2.6）农村河塘保洁作业要求

2.6.1 责任区域内的池塘、沟渠四周无塑料袋、塑料瓶、水果皮、菜皮、动物尸体等。

2.6.2 河塘、沟渠生活垃圾及其漂浮物的打捞保洁；河塘、沟渠水生植物的清除；河塘、沟渠两岸的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的清理与保洁；水面清洁管理标准：水面无漂浮物,无明显阻水物。

2.6.3 清扫、打漂、保洁收集的垃圾存放到指定地点,定时派装卸人员装卸。清扫清除的建渣、淤泥、枯枝等非生活垃圾要清运至城管部门规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

2.7）农村房前屋后保洁要求

2.7.1 农村居民房前屋后配合村委对乱堆放，乱圈养进行处理。将堆放在门口的柴火需排放整齐，圈养的铁丝网进行清理。

2.7.2 对居民房前屋后的白色垃圾和落叶要及时的进行清扫保洁。

2.8）乱张贴清除、清洗作业要求

2.8.1 墙砖、马赛克、玻璃、立柱、墙柱、卷帘门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清洗，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2.8.2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清除后，在有条件的地方用高压水枪冲洗清除，尽量不损伤表面，上述设施上乱涂写的用相同颜色油漆予以同色覆盖，并保持原貌。

2.8.3 及时巡查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2.8.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2.9）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2.9.1 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作业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反映并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2.9.2 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2.9.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2.9.3.1 专人管理公共卫生间实行不间断保洁。非专人管理公厕实行至少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30-16：30 完成第二 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2.9.3.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设置专门的檀香盘(自备)，每天点檀香(自备)，确保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 内外墙面应整洁，墙面粉刷剥落要及时上报，地面干净无积水。

2.9.3.3 座便器或蹲位应干净整洁，按规定一坑设置一纸篓(自备)，纸篓应套袋(自备)，每 天随满随清，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放置樟脑丸(自备)，应 无水锈、尿垢、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2.9.3.4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尘、污物。

2.9.3.5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乱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2.9.3.6 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上报修理，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安排工人疏通到位，

公厕粪池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确保不满溢。

2.9.3.7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2.10）环卫设施清洗作业要求

2.10.1 垃圾亭(桶、果壳箱)、周边道板及空调室外机实行至少一日两清洗两巡回制度，其余时间，应不间断巡回保洁。

2.10.2 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亭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垃圾亭上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果壳箱内的垃圾清除要彻底，不得漏收，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无抛散、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应套袋(自备)并每天更换，果壳箱门应上锁，发现果壳箱损坏应及时报修。

2.10.3 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做好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收集点周边的蚊蝇等杀毒工作。

2.10.4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向城管部门报修。

2.10.5 需对戴埠镇镇区范围内指定的政府单位安排专人清扫保洁，并对环卫设施进行收运、清洗作业。

2.11）河道护坡绿地作业要求

2.11.1 通道清扫保洁标准：通道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七无”(即无堆积物、无积尘、无污泥积水、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头、无碎砖瓦砾、无痰迹)。通道出现被污染的方块砖要及时清洗，清扫打漂清运工具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观瞻。

2.11.2 河道护坡清洁管理标准：硬化的护坡达到无杂草、无垃圾、无牛皮癣。未硬化的护坡达到无大量阻水杂草、无垃圾、无垮塌尽量保持河道的自然生态和景观功能。

2.11.3 河道护坡（含绿地）、河堤内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杂草的清除与保洁；河堤绿地清洁管理标准：绿地内无砖头、石块、纸屑、生活垃圾、枯枝枯叶，绿地设施上无牛皮癣及乱划痕迹。

2.11.4 河道河面生活垃圾及其漂浮物的打捞保洁；河道河面水生植物的清除；河道护坡的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的清理与保洁；水面清洁管理标准：水面无漂浮物，无明显阻水物；河底无垃圾建渣及淤泥堆积；在闸房或桥梁处，不影响河道景观的情况下设置拦漂设施，随时有人值守打漂，无明显积留漂浮物，汛期时要拆除拦漂设施。

2.11.5 清扫、打漂、保洁收集的垃圾存放到指定地点，定时派装卸人员装卸。清扫清除的建渣、淤泥、枯枝等非生活垃圾要清运至城管部门规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

2.12）菜场保洁要求

2.12.1 做好摊位环境卫生三包（经营场所前后，无杂物，无垃圾，无污渍）；

2.12.2 市场内地面摊位整洁，无乱扔杂物、垃圾；

2.12.3 市场周边无塑料、玻璃、纸屑等生活垃圾和石块、砖瓦等建筑垃圾；

2.12.4 市场下水道畅通，排水沟内清洁，无积存淤泥、污物，无蝇蛆孳生；

2.12.5 市场内无隔夜垃圾存放。

3）雾炮作业服务要求

3.1 为采购人提供对戴埠集镇区域环境、空气治理服务。

3.2 使用的雾炮车必须证照齐全、功能正常、外观整洁。工作人员规范礼貌、态度良好。

3.3 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雾炮车服务，在服务期间乙方自备驾驶员（须有合法驾照）及车辆燃油。

3.4 在提供雾炮车服务期间的作业时间严格按甲方要求执行（上午 7：30-10：30；下午 13：00-16：30），一天 4 次并做好作业记录。

3.5 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

3.6 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开启洒水警示音乐。

3.7 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3.8 作业路线：长江西路至长江东路，泰山路至中心小学，镇善西路至镇善东路，镇善北路，竹海大道至善庆北路，西街至东街，台港路、金泰路及洪山路

及甲方指定的其他路线，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3.1）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要求 （仅限零星堆放且人工可处理的）

3.1.1 乙方自行提供车辆（符合戴埠镇政府规定的垃圾收集车）负责戴埠镇指定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的清理，并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处置场所。

3.1.2 环卫设施周边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于 1 小时内(立即)清理干净；临时堆放 点内的垃圾应做到清理及时、不得满溢、日产日清。

3.1.3 运输时应覆盖，清运车上或四周不得放置、悬挂东西，严禁发生路面滴泼撒漏现象，建筑垃圾及大件必须倾倒到采购人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乱抛乱倒。

3.1.4 应定期对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戴埠镇建筑(大件)垃圾及时清理。

3.1.5 配合采购方做好全镇范围内环境大整治工作。

3.2）生活垃圾清运要求

3.2.1 镇区全面实行生活垃圾上门收集，乙方自行提供车辆(符合戴埠镇镇政府规定的垃圾收集车)负责戴埠镇指定区域内单位、行政村、自然村、酒店、民宿及垃圾桶(果壳箱)所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并负责运输至指定中转站。

3.2.2 戴埠镇区实行一天三收集两巡回，主要街道及旅游大道的生活垃圾收集必须在 7：30 之前完成，其它单位、道路(背街支巷)在 9：00 之前完成一次收集，16：00 之前完成第二次收集，巡回收集时间为 每天的 10：30-13：00 和 15：30-20：30，确保垃圾桶随满随清。戴埠镇农村实行一天一收集，确保各自然村垃圾桶每天清运一次。

3.2.3 果壳箱实行一天两收集，上午 7：30 前完成，下午 13：30 前完成，沿街门店(全镇范围内指定道路)上门收集时间为每天 6：00-16：00，期间对果壳箱进行巡回收集，晚间巡回收集时间为 15：30-20：30，确保果壳箱内垃圾随满随清。

3.2.4 李家园南山景区区域内垃圾桶、果壳箱由上门收集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不间断进行垃圾上门收集，确保垃圾桶、果壳箱随满随清。

3.2.5 垃圾桶(果壳箱)应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外体保持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可视范围内应干净整洁，无垃圾散落、存留，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及时通知建筑(大件)垃圾清运人员清理并上报，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向城管部门报修。

3.2.6 收集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划好收集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果壳箱)复位，并做到车走地净。

3.2.7 收集车辆应保持密闭,清运车上或四周不得放置、悬挂东西，并有污水收集装置(污水在指定地点进行排放)，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3.2.8 应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戴埠镇生活垃圾清运正常有序的进行。

3.2.9 垃圾桶由甲方负责摆放、增加、减少，乙方不得干预（合理化建议可采纳）。

3.2.10 承包期内乙方驾驶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要求的有效驾驶证，服务商车辆手续必须齐全，车辆必须交纳交强险和全部足额的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保至最高额）；乙方必须每年为相关劳务人员（包括专业车驾驶员、操作员）交纳保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商业意外保险金。以上车辆、驾驶人员证照手续及所有保险资料，乙方在中标后须将原件交甲方审核，并交复印件给甲方留档备案。

3.2.11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乙方不得以油价调整，承包区域内收集点的增减，沿街门店上门收集增减等原因要求对年度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3.3）餐厨垃圾清运

3.3.1 餐厨废弃物收集后，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发现残缺或破损，干净整洁与否，有无混装现象，都应及时与服务单位沟通，并及时向上级单位上报。

3.3.2 收集时秩序良好，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不漏收，不拒收，按交通规则安全行驶，不逆向，尽量减少占道对交通的影响并降低机械收集时的噪音。

3.3.3 收集车辆应密闭完好，规范张贴分类标志标牌，每天至少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

3.3.4 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工作服，佩戴上岗证，作业时使用文明用语。

3.3.5 饭店、单位(食堂)每天至少收集一遍，遇节假日主动与服务对象沟通，相应增加收集频次。

3.3.6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确保桶清、地净，桶归位。

3.3.7 收集车辆应密闭，确保污水收集装置完好，收集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收集后的餐厨废弃物及时送至指定的处理中心。

3.3.8 餐厨废弃物超量盛装(超容器的 4/5)，可停止收集，并及时向负责人汇报或与服务对象反映。农庄、饭店、食堂等场所的餐厨垃圾必须进行单独收集，不可与其他垃圾进行混装收集。如有单位不配合，可停止收集，需工人做好取证工作，并及时像上级部门反馈。

3.3.9 餐厨垃圾收集必须与其他垃圾分开，如因未分类收集导致垃圾不能处理由服务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3.3.10 乙方需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对于存在的问题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

3.3.11 乙方应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各类保险，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出现的各项纠纷。

3.3.12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工作日志，完成各项台账资料，每月定时向甲方提供。

3.3.13 乙方应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作业安全意识，加强员工安全作业培训，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4）农村应急保障要求

4.1 村内健身器材、公益设施等被杂草爬藤覆盖进行及时处理。

4.2 农村一些杂草丛生地方进行清理需配合村委。

4.3 零星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做好及时清理。

4.4 配合村委对环卫设施的维修保障。

4.5 其它一些需配合的应急保障，最终以甲方要求为准

5）垃圾中转站作业服务要求

5.1 内部管理要求

5.1.1 中转站实行封闭式管理，有关工作制度要醒目上墙。

5.1.2 中转站准时开门，各岗位人员及时到岗。作业时间：5：00-16：30 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甲方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

5.1.3 按规定程序进行工作，确保车辆停放整齐，满载运输。

5.1.4 垃圾中转站实行全过程管理，做到倾倒有序，文明操作。

5.1.5 中转站要有生产垃圾车辆进、出台帐。记录要清晰、及时、准确、齐全。

5.1.6 禁止将非生活垃圾导入压缩机或压缩车。

5.1.7 禁止在垃圾中转站焚烧垃圾、杂物。

5.1.8 禁止垃圾中转站内堆、晒杂物。

5.1.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2 设备维修保养要求

5.2.1 认真做好各类设备的例行保养、维修工作，并认真做好记录。

5.2.2 定期对各类需润滑部位加润滑油。

5.2.3 及时对储油箱滤清或更换。

5.2.4 密切注视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立即停机，切断电源，不得擅自修理，由专业人员修复。

5.2.5 确保照明正常，发现电路、油路出现故障时，不得擅自修理，由专业人员修复。

5.2.6 全年机械设备、线路不得少于两次以上的大型保养。

5.3 作业环境清洗保洁要求

5.3.1 内外场地应保持清洁卫生、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横流。

5.3.2 物品分类堆放有序，整洁干净，无杂物。

5.3.3 液压件、压锤、推动杆清洁、无垃圾、积尘。

5.3.4 下水道及时冲洗、疏浚、无恶臭、无杂物。

5.3.5 垃圾清运结束后，中转站必须清洗一次，无暴露垃圾。

5.3.6 消毒期间基本无苍蝇等。

5.3.7 货物柜干净、整洁、无杂物。

5.3.8 门窗、墙壁清洁、无灰尘、蜘蛛网。

5.3.9 站内、外要进行适当的绿化、美化，做到无白色垃圾。

5.4 作业管理

5.4.1 当设备运行时，严禁任何人员站在提料装置下方或进入设备的其他工作区域。

5.4.2 保持设备的工作区域无任何物体或其他障碍物。

5.4.3 如果暂时不用压缩设备且无人看管，请将钥匙开关置于“0”位，切断电源并将钥匙拔出带走保管好。

5.4.4 发现引起危险的技术故障后必须立即向设备管理人员报告，在危险情况被排除前，严禁将压缩设备连通电源。

5.4.5 严禁易燃易爆、防腐蚀化学物品、压力容器(如液化气罐) 、大件家用电器(如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建筑垃圾等) 及玻璃台面、钢制家私等投入机内。

5.4.6 严禁压缩硬的易碎品(如玻璃、塑料等)，其碎片可能会从压缩腔中飞出，注意安全防护。

5.4.7 改压缩设备适用于生活垃圾处理，严禁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及旧家具家电等投入压缩设备中。

5.4.8 该设备必须由专职操作人员操作。

5.4.9 南山景区智能中转站箱体由转运车进行转运。

5.5 渗滤液管理

渗滤液过滤池如超过满溢线及时向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环卫组上报，防止满溢，造成二次污染。

5.6 安全作业

5.6.1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若发生事故应及时启动并按照救援程序予以实施。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如有人员伤亡，要首先做好人员的抢救工作。

5.6.2 按规定组织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发现存在不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5.6.3 乙方须保证中转站作业机器、转运车辆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进行运输作业。

5.6.4 乙方应做好中转站作业人员、转运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车辆驾驶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5.6.5 乙方必须确保作业人员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备档，运输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戴好劳保服装，带好随车证件，便于甲方检查。

5.6.6 乙方在渗滤液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排放、杜绝泄漏、污染事故的发生。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5.6.7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运输车辆均按规定购买保险，在运输作业中发生的所有人身伤亡事故及经济损失(非甲方原因)，除保险公司赔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作业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6.8 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5.6.9 乙方转运车辆必须符合相关作业标准，如因转运车辆质量、标准问题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相关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作业中所发生的非甲方责任事故，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5.6.10 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时，甲方及乙方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6.11 乙方如若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甲方将依据事故性质、责任比例，扣除部分甚至全部履约担保，年末以扣款单据为准。

5.6.12 对于乙方雇用的驾驶员的伤害或赔偿，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害或赔偿，乙方应保证并持续保证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环卫作业考核办法

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每月不少于5次，由戴埠镇人民政府委托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各村委具体负责监督和考核，每月月底各村委将考核问题和考核结果汇总至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三个月的平均分为季度考核成绩。

②甲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根据月度和季度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月度按1分1000元扣除，季度按平均分，季度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且月度得分均不低于85分（含）的，季度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后支付；季度得分低于90分的或月度得分有低于85分的，每低1分扣罚季度服务费的1%，季度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及罚款后支付。

④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1个年度）连续2次或累计3次月度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甲方应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

⑤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1个年度）提前15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⑥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甲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1个年度）提前15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1.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90分，安全文明生产5分，规范用工5分。同时，根据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2.环卫作业90分

①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2）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

（3）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4）窨井泉眼、落水口缝隙、下水道等堵塞未及时疏通的。

（5）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6）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7）路面、行道树树圈内废弃物的（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

（8）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9）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的。

（10）道路、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废弃砖块、杂草等废弃物的。

（11）道路、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的。

（12）环卫设施(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吸烟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13）机扫车不能正常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人工应急清扫的。

（14）洒水车、未按规定时间内对规定道路进行作业的或作业车辆行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15）环卫工人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停放无序，占用盲道的。

（16）保洁范围内杂草未及时清除。

（17）保洁范围内路面油污、淤泥、积尘未及时清理。

②雾炮车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作业时未控制车速，超过 30 公里/小时。

（2）喷雾量达不到要求的。

（3）车容车貌差，车辆指示灯、转向灯等有损坏。

（4）不在专用加水口加水，加水时未设置警示桩。

（5）未按照甲方要求线路和作业模式作业的。

（6）乙方在提供雾炮车服务期间的作业时间严格未按一天 4 次并做好作业记录执行的，若发现不作业或者作业期间迟到早退的扣 1 分。

③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2）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3）未在规定时间予以清除的。

（4）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④垃圾清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清运作业中未按照操作规范致使垃圾桶毁坏的。

（2）清运作业后，垃圾桶未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的。

（3）清运作业后，垃圾桶周边有暴露垃圾存在，未做到车走地净的。

（4）清运过程中有垃圾夹带、拖挂和抛洒地漏现象的。

（5）未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

（6）城管队员发现垃圾桶满溢，在通知一小时后仍未及时清运的(每一处)。

（7）果壳箱内的垃圾漏收，有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垃圾袋未每天更换，发现果壳箱损坏未及时报修。

⑤餐厨垃圾清运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每日收集未及时完成的。

(2)存在有漏收(拒收)的。

(3)收集及转运过程中有抛洒滴漏的。

(4)私自处理餐厨垃圾的。

(5)台账资料未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的。

(6)收集过程中出现混装现象的。

(7)未按交通规则逆向行驶，长时间占道的。

(8)收集车辆未规范张贴分类标志标牌的。

(9)收集车辆乱堆乱挂，外表不整洁的。

(10)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的。

(11)收集完成后未做到车走地净的。

(12)其它不符合戴埠镇餐厨垃圾上门收集作业服务要求的。

⑥公共卫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保洁作业时在厕内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未妥善保管洁具,有碍厕容。

(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

(3)公共卫生间内有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隔离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公共卫生间内外墙面不整洁，地面脏乱有积水。

(4)座便器或蹲位脏乱，未设置一纸篓，纸篓未套袋，纸篓满溢未清理，大便槽两侧有粪更污物，槽内有积粪，小便槽(斗)有水锈、尿垢、垃圾，有明显臭味，沟眼、管道堵塞。

(5)公共卫生间下水道堵塞时未及时安排工人疏通到位，公共卫生间粪池未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导致满溢。

(6)在有卫生纸盒的公共卫生间，未及时放置卫生纸。

⑦环卫设施清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外表面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垃圾桶内壁未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设置点周围地面脏乱有污迹;垃圾亭地面有散落垃圾、堆积杂物、积流污水，垃圾亭上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

(2)未定期对戴埠镇镇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及村委工作地点内部的环卫设施进行清洗作业。

⑧垃圾中转站作业:

1）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不服从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未积极完成主管部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2)未按时完成任务，遇特殊情况应未及时汇报主管部门，延时而导致工作被动或未按时转运完毕。

(3) 春冬季、夏秋季的作业时间未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不遵守工作时间影响中转站正常运行。

(4)中转站工作人员未按要求着环卫标志服上班。

2）生活垃圾中转站内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 未严格遵守安全防火制度，中转站内吸游烟，乱扔烟蒂。

(2)中转站卫生保洁不到位，乱扔瓜壳纸屑。

(3)中转站内有明显异味。

3）中转站安全文明生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严禁酒后上班，发现操作工违纪的。

(2) 文明礼貌作业，严禁发生任何形式的纠纷，在工作中出现争吵、斗殴造成恶劣影响的。

(3)发现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干私活。

(4)未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工作人员未做好垃圾倾倒工作，发生人为机械事故的。

(5)垃圾进站，工作人员在操作室休息的。

(6)操作室内、外的机械上污尘应每天清理，未及时清理的。

(7)操作人员未保持操作间液压站干净卫生，管道接口发现油污的。

(8)责任人未每天在垃圾压缩结束后及时清洗箱体的。

(9)操作人员未每天应检查油箱液位是否正常，检查液压站及油管有无外泄，遗漏检查而造成泄漏的。

(10)禁止非生活垃圾进入压缩设备，发现者未及时阻止的。

(11)一天工作结束，应将机械回到初始状态，切断电源。违反操作流程的。

(12)转运车辆违反相关交通法规，发生造成生命安全损失的事故，影响生活垃圾中转站的正常运行的。

(13)在设备和车辆正常下，压缩中转站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

(14) 作业人员下坑作业时，应将保险销子插入，作业结束，及时将销子拔出。违反操作程序的。

(15) 未按设备保养时间、流程进行保养的，每次扣 1 分。

(16) 未严格管理，将非生活垃圾混入压缩设备中，造成机器损坏的，每次扣 2 分，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17) 未严格管理，将非生活垃圾混入压缩设备中，出现送至终端处理中心时拒收或罚款现象时，扣 2 分，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4）渗滤液管理:

(1)渗滤液过滤池发生满溢未上报造成渗滤液满溢形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 2 分，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⑨河道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河道内保洁达不到“七无”标准的。

（2）河道保洁工具随意放置，影响市容环境的。

（3）河道及护坡存在水生植物及杂草丛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枯枝等。

（4）未及时处置、乱倾倒河道垃圾等行为。

⑩菜场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摊位前后，有杂物、垃圾、污渍。

（2）市场内地面摊位不整洁，有杂物、垃圾。

（3）市场周边有塑料、玻璃、纸屑等生活垃圾和石块、砖瓦等建筑垃圾。

（4）市场下水道堵塞，排水沟内积存淤泥、污物，蝇蛆孳生。

（5）市场内有隔夜垃圾存放。

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政府工作群曝出未及时清运造成垃圾桶满溢或垃圾桶周边有积存垃圾的（每一处）。

（2）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垃圾桶满溢致使垃圾散落地面被上级指挥平台或群众投诉、举报平台立案派遣整改的（每一处）。

（3）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垃圾桶满溢致使垃圾飘洒污染环境卫生，被媒体、网络曝光的（每一次）。

（4）遇重大检查或突发情况时，要求加强清运效率而拖延、推诿的（每一次）。

（5）压缩式垃圾收集车的污水积存箱未及时疏通清理，导致在清运中污水撒落、滴漏而造成臭味。

⑫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⑬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分。

3.安全文明作业 5 分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2 分。

(1)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2)穿拖鞋上班的。

(3)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4)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5)工作期间捡拾废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6)环卫车辆(电动收集车、电动环卫车、垃圾收集推车、大件车等)未定期清洗干净。

(7)环卫非机动作业车辆标识、颜色、头盔需不符合戴埠镇“三统一”相关规定的。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1)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

(2)违反相关交通法规的行为。

(3)作业人员迟到、早退。

③所有作业车辆未经戴埠镇政府允许超出合同保洁范围进行私自作业的，每一次扣 2 分。

4.规范用工 5 分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溧阳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接到有关不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接到有关补贴(降温费等)不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②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车辆检查维修登记本》，每缺 1 本或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0.5 分。

③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0.5 分。

④严格按照采购合同上人员要求进行配置，每少一名环卫工人，每月扣 2 分，每少一名管理人员或驾驶员，每月扣 5 分。

⑤机扫车未按照规定时间作业，每次扣 0.2 分，机扫车未在戴埠镇区域范围内作业，每次扣 0.6 分，洒水车、雾炮车未按照规定时间作业，每次扣 0.2 分。

5.镇级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在市级（含溧阳市）以上部门督查、考核中扣分的，每项扣 1 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1 分。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1 分。

③根据镇指挥中心平台派发的案件(包括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环卫组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不符的每次扣 0.5 分。

④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每次扣 1 分。

⑤乙方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1 分。